

公務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（懶人包）

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

陪伴配偶懷孕產檢



陪產



7日



參與陪伴



◆ 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



陪產照顧，促進親職責任



◆ 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